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603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通讯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宜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股份减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5.7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1023X9

康宜桥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成立之初系一家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由公司中国籍员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剑桥科技股份 23,929,617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剑桥科技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的 9.487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康宜桥	朱燕	女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康宜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 5% 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 (股)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3,929,617	9.48758%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康宜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 5% 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变动日期	总股本	变动原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2021/04/26	252,220,566	前次权益变动达 5%	23,929,617	9.48758%	-
2022/01/04	252,220,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A、B）	18,017,239	7.14345%	-2.34413%
2022/01/19	255,581,56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 336.10 万股）	18,017,239	7.04951%	-0.09394%
2023/01/31	255,581,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B、C、D）	13,444,761	5.26046%	-1.78905%
2023/02/01	261,572,82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 599.126 万股）	13,444,761	5.13997%	-0.12049%
2023/02/06	261,572,82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 D）	13,078,561	4.99997%	-0.14000%

注：1、前次权益变动达 5%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减持计划 A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和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3、减持计划 B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4、减持计划 C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

5、减持计划 D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 (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下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13,078,561	4.9999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 261,572,826 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派生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宜桥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 13,07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康宜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剑桥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康宜桥	1,993,400	0.79034%	2022/08/08~2022/11/10	10.45-14.29	2022/04/21
康宜桥	186,800	0.07406%	2022/12/01	10.72 (大宗)	2022/11/16
康宜桥	350,000	0.13877%	2022/12/29	10.23 (大宗)	2022/11/16
康宜桥	376,400	0.14923%	2022/12/09~2023/01/31	11.38-13.53	2022/11/16
康宜桥	366,200	0.14000%	2023/02/02~2023/02/06	13.58-13.89	2022/11/1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和2023年2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	603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康宜桥：持股数量 23,929,617 股，持股比例 9.487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康宜桥：持股数量 13,078,561 股，持股比例 4.99997%。 累计变动比例：减少 4.48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次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康宣桥	1,993,400	0.79034%	2022/08/08~2022/11/10	10.45-14.29	2022/04/21
	康宣桥	186,800	0.07406%	2022/12/01	10.72 (大宗)	2022/11/16
	康宣桥	350,000	0.13877%	2022/12/29	10.23 (大宗)	2022/11/16
	康宣桥	376,400	0.14923%	2022/12/09~2023/01/31	11.38-13.53	2022/11/16
	康宣桥	366,200	0.14000%	2023/02/02~2023/02/06	13.58-13.89	2022/11/1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1,572,826 股计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